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單偉彪 <i>(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i> | David Howard Gem | 周明權 | | |
| 張錦泉 | 陳志鴻 | 何大衞 | | |
| | | 林李靜文 | | |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 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單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續)

角色及授權(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滙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並全部記錄在案,以及並透過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知會董事及僱員,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本集團高水平的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操守。這些政策的有效性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山市/人致/ 自磁学刊/人致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十二月十五日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七年 | 十二月十五日 | 上午十時 | |
| | | | | 五月十八日 | 四月十一日 | 十月十一日 | 上午十時正 | 四十五分 | |
| | | | | 舉行之 | 舉行之 | 舉行之 | 舉行之 | 舉行之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 | | | | |
| 5/5 | - | 2/2 | 2/2 | 1 | 1 | 1 | 1 | 1 | |
| 5/5 | - | - | -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3/5 | - | - | - | 0 | 0 | 0 | 0 | 0 | |
| 5/5 | - | - | - | 1 | 1 | 1 | 0 | 0 | |
| | | | | | | | | | |
| 5/5 | 2/3 | 2/2 | 2/2 | 0 | 0 | 0 | 0 | 0 | |
| 5/5 | 3/3 | 2/2 | 2/2 | 1 | 1 | 1 | 1 | 1 | |
| 3/5 | 3/3 | 2/2 | 2/2 | 0 | 1 | 1 | 1 | 1 | |
| | 5/5 5/5 3/5 5/5 5/5 | 5/5 - 5/5 - 3/5 - 5/5 - 5/5 2/3 5/5 3/3 | 5/5 - 2/2 5/5 3/5 5/5 5/5 2/3 2/2 5/5 3/3 2/2 |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5/5 - 2/2 2/2 5/5 3/5 5/5 5/5 2/3 2/2 2/2 5/5 3/3 2/2 2/2 |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新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5/5 | 於二零一七年 |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四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平行之 平元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元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行之 平行之 | 旅二零一七年 旅二零一七年 旅二零一七年 旅二零一七年 旅二零一七年 旅二零一七年 旅二零一七年 旅二零一七年 旅二零一七年 北二月十五日 五月十八日 四月十一日 十月十一日 上午十時正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舉行之 申行之 申行之 | |

附註:

[-]: 不適用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 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 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 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讓董事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任新董事。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彪 張錦泉 A,B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B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何大衞

林李靜文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В

A,B

A,B

В

董事會(續)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索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單偉彪先生。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士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何大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明權博士及林李靜文女士, 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一八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李靜文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周明權博士、何大衞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審議委任董事事宜時,本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周明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大衞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年終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就其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
- 批准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薪金調整;及
- 就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2,000,000港元止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6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 1,904,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閲 500,000

其他服務 502,000

合計 2,906,0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責任之申報載於第58頁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界定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均有明確界定之職責,確保能有效地下放權力及明確界定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根據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準則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 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况;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 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 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全面管理及系統化的模式,由一組標準準則及程序組成,且可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系統。該系統會定期檢討及修改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集團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9001:2008、OHSAS18001:2007及ISO14001:2004。

本集團不斷努力,集團旗下之營運公司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榮獲得以下獎項:

-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6-2017-土木工程建造地盤良好表現証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6-2017-裝修及維修工程(銅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2016-2017-安全隊伍(優異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 工地整潔獎勵計劃2016(優異獎)二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 職業健康大獎2016-17-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業務部/中小企組(傑出機構大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健康大獎2016-17-聽覺保護大獎(卓越表現大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健康大獎2016-17-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大獎(良好表現大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工地安全大獎2016(金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地安全大獎2016(銀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7-最佳施工方案(銅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7-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銅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7-最佳安全文化項目經理/地盤總管(銀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7-最佳安全文化活動小組(銀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7-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優異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第十六屆香港職安健大獎-工作安全行為大獎(銅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臨時工程卓越大獎2017(銀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公共工程(新建工程)(優異獎)三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一傑出環境管理獎(金獎)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一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香港建造商會安全成就獎二個一香港建造商會

本年度內,本集團懷著管理熱誠及憑著擁有專業人才,本集團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履行公民責任。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帶領及鼓勵所有僱員和分判商,努力不懈,提高本集團在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表現。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管理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 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